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0222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59	1.1188	1.12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2,247,452.35	5,927,176.43	110,899,280.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1	0.448	0.451

注:按照《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08,567.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583	1.3470	1.35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1,506.69	3,353,467.59	83,593.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0.04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6月26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6-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5-26至2025-6-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国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转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6-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转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网站:gxzg.guosen.com.cn;

2、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5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2025年6月25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25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按0.17%执行,优惠费率后续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本集合计划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gxzg.guosen.com.cn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自2025年6月25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3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5972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
014428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668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669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05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06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53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054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435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436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555	中航瑞呼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56	中航瑞呼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69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70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84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85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0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客服电话:9539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常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常斌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产品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6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4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寇静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162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网络表决（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开户证件号码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持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2月24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采取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申万